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97号

关于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高铁枢纽至海盐快速路(永泰路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高铁枢纽至海盐快速路(永泰路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高铁枢纽至海盐快速路(永泰路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融嘉新城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S207(嘉兴至海盐快速路)高架桥与规划永泰路设置1对平行匝道以及地面辅道工程,实施长度约0.78km。项目起点位于S207(嘉兴至海盐快速路)与Y620平交口,桩号为K14+150;终点位于S207(嘉兴至海盐快速路)与规划永泰路平交口,桩号为K14+930。本项目菱形互通上下匝道采用双车道,设计速度40km/h,匝道路基宽9米;匝道外侧地面辅道设计速度40km/h,

路基宽度 8.75m。

三、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1、采取洒水抑尘、使用成品沥青砼等有效措施，避免扬尘等废气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禁止噪声扰民。

3、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附近污水管网排放。

4、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5、建筑垃圾中可以利用的应充分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弃，不得新设弃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管理，保持良好路况，采取安装隔声窗、加强绿化、限速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加强道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

3、保持路面清洁，确保排水畅通。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
